

##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sup>1</sup>應達到的操守和內部監控標準

### 1.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關的遙距工作安排<sup>2</sup>

1.1 中介人應設立有效及充足的安排，以便在惡劣天氣交易日<sup>3</sup>維持業務運作。在制定有關安排時，中介人應：

- (a) 識別出對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持續進行其服務和運作及保障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關鍵職能），尤其是由單一或一小撮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所進行或支持的服務和運作；及
- (b) 評估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sup>4</sup>對其履行該等關鍵職能所涉的資源、系統和流程的影響及任何相關不足，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緩減有關不足，當中應至少包括下文第 1.2 至 1.5 段所載的措施。

1.2 中介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遙距運作（即員工在家工作），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履行關鍵職能<sup>5</sup>。為了確保遙距運作的成效，中介人應：

- (a) 就履行關鍵職能的員工（核心員工）遙距接達系統作出安排。舉例而言，當在辦事處以外地方進行交易活動<sup>6</sup>時，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如適用）應能遙距接達交易及資料系統，以便管理交易執行流程及釐定執行策略和參數，從而盡快地按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客戶交易指示；
- (b) 評估其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硬件、網絡及數據儲存）是否足以並適合支持遙距運作，作出必要的改善，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安排後備系統和設施。舉例而言，在中介人未能以現有的基礎設施遙距執行客戶交易指示的情況下，它們應考慮與第三方執行經紀作出安排以提供有關支援，從而使客戶得到持續的服務。中介人應以適當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和委任第三方執行經紀，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經紀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協助中介人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服務；及

<sup>1</sup> 就本附件而言，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指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運作；及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情況。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中介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sup>3</sup>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發生惡劣天氣的任何一天（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此外，若惡劣天氣發生在香港公眾假期而該日是部分衍生產品的假期交易日，該日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日。

<sup>4</sup> 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的詳情，中介人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

<sup>5</sup> 在中介人需要某些核心員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返回辦事處工作的情況下，中介人應顧及勞工處發布的《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以及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第三章所載的建議做法和建議準備工作，並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制定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及確保核心員工知悉和同意有關安排。

<sup>6</sup> 除了交易指示管理系統（這些系統能夠集中記錄在遙距地點發出的交易指示）的遙距接達外，中介人可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替代方案來收取和記錄交易指示，以遵循監管規定及配合其具體情況的需要。有關記錄在遙距地點發出的客戶交易指示的詳細指引，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通函](#)。

- (c) 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低和管理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及資訊保安的風險<sup>7</sup>。

1.3 為了確保其業務在惡劣天氣下持續不間斷運作，中介人應：

- (a) 設立應變措施（例如維持充足的人力資源來支持遙距運作及安排後備員工）以應對核心員工因惡劣天氣引起的干擾事件而未能遙距工作的情況；及
- (b) 評估中介人本身的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是否與支持關鍵職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所作出的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相容，並在必要時設立後備安排。

1.4 為了確保中介人有能力履行款項交收或風險責任（如初始及變動保證金），中介人應檢視其有關轉帳的運作安排，以釐定該等安排是否就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言屬適當及充足。具體而言，中介人應：

- (a)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使用電子方式轉帳，因其將不能在惡劣天氣下以實體方式（如透過紙本支票或銀行櫃台）轉帳；及
- (b) 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電子轉帳限額，從而提升靈活性，以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並在必要時與其銀行溝通調整有關限額或作出替代安排。

1.5 中介人應就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客戶溝通、風險管理、客戶資產保障和向證監會發出通知，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舉例而言，中介人應繼續進行對盤，並就注意到的任何差異或不尋常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6 中介人亦應顧及證監會的[《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安排的報告》](#)所載的運作上的抵禦能力標準及所需執行的措施，以及有關管理及紓減與遙距工作相關的風險的監管標準。為確保惡劣天氣下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和遙距運作的成效，所有必要的步驟應予採取。

1.7 中介人應備存足夠的紀錄和文件，以證明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已予遵守。尤其是：

- (a) 員工以遙距方式在中介人的系統上所進行的活動，應確實被載入這些系統所產生的紀錄和文件內；及
- (b) 員工存於其家中的任何必要的紀錄和文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下獲批准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1.8 中介人應向其員工傳達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關的遙距工作安排，試行有關安排以確定其成效及充足性<sup>8</sup>，並糾正在試行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sup>7</sup> 亦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有關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通函》](#)。

<sup>8</sup> 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參加將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測試環節，以確認其準備情況。

- 1.9 中介人應定期測試其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關的遙距工作安排，以確保其成效及充足性。中介人應糾正在測試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問題。
- 1.10 中介人亦應在必要時及至少每年評估其運作能力和內部監控程序是否仍屬充足及適當，藉以檢討其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關的遙距工作安排，從而確保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和遙距運作的成效，以及在必要時改善有關安排。
2. 客戶協議及溝通<sup>9</sup>
- 2.1 中介人應審閱及在必要時修訂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以確保它們在顧及到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情況下仍屬適用及適當。舉例而言，中介人應適當地考慮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日，提供服務方面的任何限制，客戶履行交收或保證金規定，以及觸發強制平倉的情況。
- 2.2 中介人亦應審閱客戶協議內對“營業日”<sup>10</sup>的提述（其定義未必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並評估對其業務運作的影響。
- 2.3 中介人應盡快將因有關評估而對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改動通知客戶。中介人應以書面形式提前通知客戶有關任何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未能提供服務或服務受限<sup>11</sup>的情況，並提醒他們注意客戶協議內的任何相關改動，以減少潛在糾紛。
- 2.4 中介人應盡快將其有關在惡劣天氣交易日處理交易指示、交收、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的政策及安排通知客戶（例如作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更改發出交易指示的途徑；以及要求客戶就其付款責任預付資金或施加額外抵押，以紓減未能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進行交收或履行追收保證金通知的風險）。中介人應積極地處理客戶查詢，並向客戶清晰地解釋以釋除任何疑慮。
- 2.5 中介人應鼓勵客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以電子方式轉帳（例如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電子直接付款授權（eDDA）及繳費服務），以適時地配合客戶的交易需求，及履行其交收或保證金責任。
- 2.6 在中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於訂立有關合約後<sup>12</sup>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例如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情況下，中介人在釐定須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限期時，無需將惡劣天氣交易日計算在內。這是因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不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營業日”。然而，如交易文件是以電子方式提供（例如電郵或中介人的網站），中介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如在惡

<sup>9</sup> 中介人應遵守有關客戶協議的規定（包括《操守準則》第 6.2 及 6.3 段），及根據《操守準則》第 5 項一般原則，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sup>10</sup> 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營業日”被界定為不屬公眾假日，星期六，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sup>11</sup> 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第三章，當中提到合資格參與者在實行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可調整其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前提是參與者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已清晰告知客戶有關調整。2024 年 12 月 31 日後，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及結算將如常進行，屆時所有參與者均應已在操作上準備就緒。

<sup>12</sup> 或於《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8 及 9 條下指明的事件發生後。

劣天氣交易日向客戶提供有關文件，以便客戶能繼續適時地獲取有關與他們或代他們進行的交易的資料<sup>13</sup>。

2.7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sup>14</sup>作出公布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sup>15</sup>發出任何通知後<sup>16</sup>，中介人應如期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資本調整通知相關客戶。

### 3. 風險管理<sup>17</sup>

3.1 中介人應評估及解決潛在的流動性需求，以在任何情況下履行其付款責任。舉例而言，當客戶還未採用電子轉帳以履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付款責任時，中介人應考慮要求預付資金或額外抵押；或當客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發生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履行交收或保證金責任時，中介人應制定穩妥的安排以便及時地及以可靠的方式獲得資金，從而履行中介人對結算所負有的責任。

3.2 中介人應在監察審慎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時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以確保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財政上的抵禦能力。具體而言，中介人應：

(a) 確保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因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和期權交易及自營交易而引起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承擔均獲妥善量化、監察及監控；及

(b)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密切監察因客戶未能履行交收或保證金規定而引致的流動性風險，及速動資金<sup>18</sup>的充裕程度，並設立穩妥的資金安排。

### 4. 客戶資產保障<sup>19</sup>

4.1 中介人應繼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進行現金及證券對帳，並就注意到的任何差異或不尋常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2 在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收取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轉帳至獨立帳戶的情況下，由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不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營業日”，故持牌法團在釐定應將客戶款項分開存放的限期時，無需將惡劣天氣交易日計算在內。然而，為更佳地保障客戶資產，本會敦促持牌法團以電子方式轉帳及運用充足的資源和監控程序，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分開存放客戶款項<sup>20</sup>。

<sup>13</sup> 為免生疑問，就在惡劣天氣交易日訂立的合約或發生的指明事件而言，中介人應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

<sup>14</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sup>15</sup> 定義見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

<sup>16</sup> 《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7 及 8 段。

<sup>17</sup> 根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I 部，中介人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所承受的風險獲得適當的管理。

<sup>18</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6(1)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sup>19</sup> 根據《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及第 11.1(a)段，中介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sup>20</sup> 分開存放客戶款項，一般指將客戶款項與持牌法團本身的款項分隔開來，及將客戶款項存入某個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或從某個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提取持牌法團本身的款項。

- 4.3 中介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分開存放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sup>21</sup>。將所收到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中介人，亦應在每個交易日（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監察有沒有超過證券抵押品的再質押上限<sup>22</sup>，並在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糾正任何超過上限的情況。
5.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sup>23</sup>
- 5.1 中介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一旦發現任何可能對客戶利益或中介人維持業務運作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事故，便應根據《操守準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關通知規定，通知證監會。舉例而言，這些事件包括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sup>24</sup>，挪用客戶資產，及系統中斷或出現嚴重故障。

---

<sup>21</sup> 分開存放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一般指將中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帳戶內無須進行交收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轉撥至中央結算系統的適當獨立帳戶。

<sup>2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8A(3)條，當依據第(2)款計算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有關中介人在同一日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時，便超過證券抵押品的再質押上限。

<sup>23</sup> 根據《操守準則》第 12.5 段，中介人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其中包括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的規則、規例及守則的任何情況，或任何有關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及交易、會計、結算或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

<sup>2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1)條，如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維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們是否維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則該等持牌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立即停止進行它們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